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03/4/25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20058741B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其他
主旨：私立大學校院教師兼職問題。
<p>說明：教育部就私立大學校院教師兼職問題，參照教師法草案修正方向與該部相關函釋(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(八十八)人(一)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)規範如次：</p> <p>一、私校教師仍應以專職為原則，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，各私立大學校院應將該項原則納入聘約規範。</p> <p>二、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地點兼職，以在學校兼課，在政府機關(機構)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相關團體兼任研究、相關職務者為限，並應經服務學校同意。但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，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兼職，但依下列原則辦理，不受上開限制：</p> <p>1 各校應自訂配合產學合作相關兼職規範，據以執行。</p> <p>2 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。</p> <p>3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，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，方得於校外兼職。</p> <p>4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教師於服務學校代課之時數，與前段所定兼課時數合計，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。</p>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